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订）;第35号主席令，第31条；《农作 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 部令第5号，第十九条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程序， 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表；

2.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基本情况说明；

3.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 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 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设施 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 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 验、加工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设施 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现场 勘查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5.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 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 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 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情况说明（只申请 经营农作物的除外；申请生产经营非主要农 作物种苗的还需提供种苗繁育场周边环境条 件说明）

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变更情况说明及书面承诺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